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考察的基础上，现就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毕培文先生、周巍先生、方岚女士、裘皓明女士、楼铭铭先生、张荣健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毕培文先生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周巍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方岚女士、裘皓明女士任公司副总裁，楼铭铭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荣健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本页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 谢佑平 —— 

委 员： 陈小宏 —— 

张 敏 —— 